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3-044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b>独立董事行使该项职权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

<p>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b>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b>（五）选举独立董事时，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b></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p>

<p>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b>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b></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应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del>尤其要关注小股东</del>（包括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应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b>忠实勤勉</b>履行职务，维护公司<b>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b>（包括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b>及其</b>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本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b>上市</b>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本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不具有独立性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下同);</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四)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

<p>企业；“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p>交易所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认定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p> <p>（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p> <p>（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p>

<p>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del>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del></p> <p>（三）<del>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del></p>	<p>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b>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依法设立的投资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b>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b>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p> <p>（三）<b>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b></p>
---	---

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向其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并保证报送材料及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六）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由董事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p>

	<p>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以下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p>

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审核；~~

~~（四）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对重大关联交易予以事先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七）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四）项、第（五）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三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

	<p>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一）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事宜；</p> <p>（二）本条第六款规定事宜；</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b>职责相适应</b>的津贴，并据实报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本章程的规定行使</p>

<p>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del>未予以披露的</del>其他利益。</p> <p>有关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权利义务、具体工作方式等，由公司另行制定工作细则。</p>	<p><b>职权所发生的费用。</b>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b>除上述津贴和<b>费用外</b>，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b>实际控制人</b>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其他利益。</p> <p>有关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权利义务、具体工作方式等，由公司另行制定工作细则。</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del>二分之一以上</del>独立董事提议时；</p> <p>（五）监事会提议时；</p> <p>（六）总经理提议时。</p> <p>如有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b>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由过半数</b>独立董事提议时；</p> <p>（五）监事会提议时；</p> <p>（六）总经理提议时。</p> <p>如有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记录人姓名。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包括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记录人姓名。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p>的运作。</p>	<p><b>事。</b>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出具书面审核报告，与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p> <p><del>公司如调整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del>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p> <p>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出具书面审核报告，与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p> <p>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p>

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

除上述修订和增加/减少条款及因修订和增加/减少条款作出的条款顺序相应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备案手续。上述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